

# 集體化時期中國農村的社會運動 ——兼評《告別理想》、《通向集體之路》 與《西溝》

● 馬玉龍

二十世紀50到70年代，中國農村處於集體化時期。這一時期國家開展了一系列社會運動，傳統農村的生活樣態隨之產生了巨大的變化，國家與社會關係的運作模式也與建國前迥然不同。張樂天的《告別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盧暉臨的《通向集體之路：一項關於文化觀念和制度形成的個案研究》以及常利兵的《西溝：一個晉東南典型鄉村的革命、生產及歷史記憶（1943-1983）》這三本書，正是描述了國家發動的社會運動對農民生活機遇的影響以及對農民交往模式的塑造<sup>①</sup>。

這三本書在具體應用的研究方法上具有相似性，都採用了口述史的方法試圖呈現集體化時期農民的生活境遇，並借鑒了很多檔案資料。雖然它們都描述了集體化時期的農村，但書中所描述的三個農村的文化、村落傳統均存在着差異，因此國家所發動的社會運動對它們具有不同的影響，可以讓我們看到中國不同地區農村在社會運動影響下所產生的不同樣態。

此外，這三本書的成書時間有先後之分，《告別理想》首次出版於1998年，《通向集體之路》出版於2015年，《西溝》出版於2019年，通過對這三本書的討論，也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學術界關於集體化時期農村的 research 進展。因此，筆者將這三本書放在一起解讀，首先嘗試敘述社會運動開展前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基本特徵和總體發展過程，其次描述在社會運動影響下三個村莊所發生的變遷，然後講述社會記憶的不同塑造和傳播方式，最後進行討論和總結，以便更好地認識和了解集體化時期的中國農村。

## 一 農業集體化運動前 國家與社會的關係

中國國家與社會的關係經歷了一個漫長的變遷歷程，秦暉認為秦朝開創了大共同體一元化統治和壓抑小共同體的法家傳統<sup>②</sup>。通過編戶齊民制度將民眾分離成為單獨化的個體來抑

制宗族勢力的發展，從而專制皇權可以直接延伸到個人，普通民眾的團結能力極為有限，因此國家具有極大的動員能力。漢代承襲秦制進一步加劇一元化統治，正如瞿同祖所言：武帝以後之漢法仍依秦統，反宗法的大共同體一元化色彩甚濃，而「儒家有系統修改法律自曹魏始」<sup>③</sup>。從魏到唐，宗族勢力興起，族權坐大，小共同體的興盛成為潮流。從魏晉士族一直發展到「百家合戶、千丁共籍」的宗主督護制，社會精英主流也由秦漢時六親不認的法家之吏變成了具有小共同體自治色彩、以「德高望重」被地方舉薦的「孝廉」、「賢良方正」之屬，形成了宗法色彩濃重的門閥士族，國家的勢力一定程度上受到削弱<sup>④</sup>。

唐宋王朝的建立再次確立了一元化統治，這一統治模式沿用到明清時期。明清時期國家力圖將權力延伸到鄉村社會，但由於中國疆域遼闊，治理技術落後，國家權力的覆蓋範圍有限，因此在構建垂直控制的制度體系的同時，也允許鄉紳和宗族組織實行一定程度的自治，形成了控制與自治相結合的模式。曹正漢等人指出，這種模式並非固定不變，而是在控制與自治這兩極之間，處於經常性的波動之中。當中央政府強大時，自治受到抑制，控制的維度得到強化；當中央政府衰落，自治逐漸增強，控制的維度隨之弱化<sup>⑤</sup>。民國時期仍然沿襲這一治理模式，此時宗族與地方鄉紳的勢力較為強大。

建國後，中國共產黨通過土地改革和鎮壓反革命運動，徹底摧毀了原先在鄉村中存在的地主階級和鄉紳，強化了對農村社會的一元化控制，農村不再具備組織能力。因此，農業集體化運動開展前，國家已經實現了對

農村的一元化控制，農村的自治模式不再存在，國家的動員能力極大增強，為社會運動的開展提供了結構性的基礎。

## 二 集體化時期的社會運動

集體化時期，國家在農村發動了一系列社會運動。周曉虹提到在毛澤東時代的中國，頻繁展開的各種社會運動的主要目的都在於實現不同領域中的社會變革，因此也最為充分地體現了「社會運動是對人們十分關心的問題的有組織的集體表達。運動的目的是為人們所關心的問題『做點事情』」<sup>⑥</sup>。由於中國農村自治機制的缺乏，使得社會運動的開展受到的阻力遠遠小於蘇聯的集體化<sup>⑦</sup>。

1953年土改結束後，農村傳統的社會結構發生了很大的變化，貧僱農成為鄉村的主導階級，地主、鄉紳的社會地位一落千丈。1951年，圍繞土改後的農村是否要立即向社會主義過渡，黨內尤其在毛澤東和劉少奇之間展開了激烈的爭論，最後採納了毛澤東立即否定私有制並向集體化過渡的建議。12月，中共中央通過了〈關於農村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草案）〉，各種社會運動接踵而來。中共首先發動了農業合作化運動，農村先後成立了互助組，土地、農具入股分紅的初級合作社，以及農具、土地等生產資料集體所有的高級合作社。接着國家在1958年發動了人民公社化運動，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在農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人民公社具有「一大二公」和「政社合一」的基本特徵，「大」指的是規模大，「公」指的是公有化程度高。從1962年起，國

家放棄了初期的公社單一所有制，實行生產資料分別歸公社、生產大隊和生產隊三級組織所有，生產隊是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單位。社員參加集體勞動，按照各人所得勞動工分取得報酬。「政社合一」指的是人民公社既是經濟組織又是政治組織。1963年，中共發動了四清運動，即「清理賬目，清理倉庫，清理財務，清理工分」。隨後在1964年開始了「農業學大寨」運動，毛澤東不僅想通過大寨樹立一個自力更生的典型，更希望通過這一運動，挽救因三年農業災難和黨內反對者執行背道而馳的政策而動搖的人民公社制度<sup>⑧</sup>。

隨着1983年底中央發出〈關於實行政社分開，建立鄉政府的通知〉，全國陸續開始撤社建鄉，人民公社制度走向終結，鄉鎮體制最終確立起來。本文提到的三本書所描述的村莊都受到這些社會運動或多或少的影響，其中張樂天的《告別理想》講述了浙北農村在人民公社化運動影響下所產生的變遷，聚焦於人民公社制度與村落傳統的互動。常利兵的《西溝》講述了山西西溝村經歷了一系列社會運動，以致當地領導人的個人命運以及該村的生產、生活方式不斷發生變化，西溝村也被樹立為當時的典型。盧暉臨的《通向集體之路》聚焦於安徽南部的汪家村，當地經歷土改、合作化以及人民公社化等運動後，農民平均主義心態興起，進一步推動了社會運動更大規模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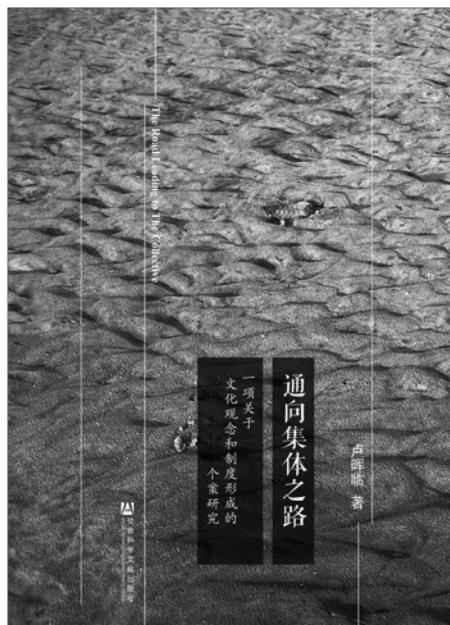
### 三 社會運動與村落變遷

社會運動在不同農村的開展受到當地農村文化、村落傳統的影響，從

而呈現出不同的特點。三位作者立足於自身調研的農村，基於普通農民的立場，從不同的角度敘述了當地農民在集體化時期與國家的互動以及農村在社會運動影響下所發生的變化。

#### (一) 平均主義心態與農村的窮富拉平

盧暉臨講述了皖南汪家村在二十世紀50到70年代窮富拉平的過程。他指出該村在土地革命前存在着既有的社會分化秩序和「社會分化的文化網絡」。前者是圍繞土地經營、生計和生活安排而產生的耕作社會的內部分化；後者指的是農民對私有財產有着一種天然的敬畏和尊重，核心是對財產界限的清楚認識，發展出一種「你是你的，我是我的」觀念。同時，他們將等級制結構視作一種天經地義的社會存在，而且還保持一種個體責任觀，並用命運觀來說服人們接受社會分化的結果<sup>⑨</sup>。社會分化由農民在經濟生活中地位的上升和下沉開始，通過各種儀式表達出來，在文化網絡



盧暉臨講述了皖南汪家村在二十世紀50到70年代窮富拉平的過程。(資料圖片)

中獲得其合法性，使得傳統社會秩序得以維持。傳統社會分化秩序和分化的文化網絡形塑着農村各個群體之間的行為和生活方式。

土改開始後，貧僱農不是簡單地接受被灌輸的階級意識形態，而是調用既有文化網絡中的農民平均主義因素，利用其與階級意識形態的親和性，創造性地將二者結合起來以適應新的社會形勢<sup>⑩</sup>。汪家村傳統的社會分層體制走向解體，那些被劃為富農以及地主的人群受到極大的衝擊，經濟與政治地位不斷下降，處於社會分層體系的最低端。而佔人口多數的貧僱農，迅速獲得土地和較高的政治地位。中農作為被團結的對象，經濟利益基本沒有被觸動。與此同時，汪家村原有的「社會分化的文化網絡」被破壞，農民傳統文化中的平均主義心態佔據着主導地位，準確地說是「吃大戶」（荒年時飢民群聚到富家吃飯或搶奪食物）的心理，渴望通過「窮富平均」來迅速獲得財富<sup>⑪</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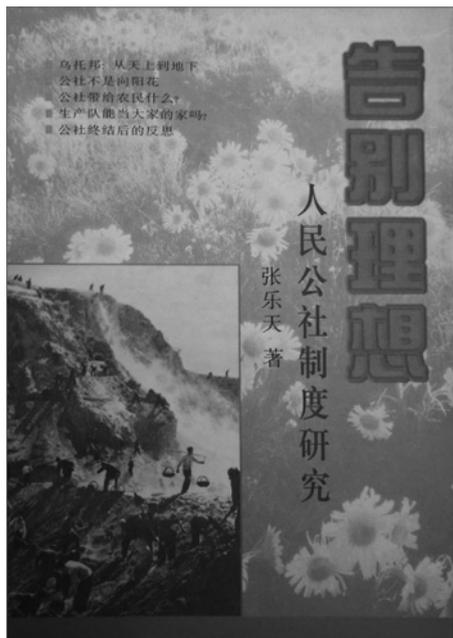
土改摧毀和削弱了地主、富農的經濟優勢，提升了貧僱農的經濟地位，他們的平均主義心態繼續成為接納和推動合作化運動的力量。土改結束後，貧僱農與中農、富農的經濟差距仍然存在，但他們在政治上佔據主導地位，遂利用自己的政治優勢向中農、富農「揩油」<sup>⑫</sup>。正如薄一波在《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中寫道：「不僅當時的實際材料而且後來的發展實踐也證明：我們曾經高度讚揚的貧下中農的『社會主義積極性』，有不少在相當大程度上屬於合伙平產的平均主義積極性。」<sup>⑬</sup>接踵而來的農業合作化運動削弱了土改時期沒有觸動的大量中農相對於貧僱農的經濟

優勢，同時完全摧毀了富農的優勢。最後，人民公社化運動徹底消除了中農與貧僱農之間的經濟差別。可以看到，汪家村農民尤其是貧僱農這一群體，在集體化運動過程中並不是完全沒有主動性，他們在運動中積極地為自己謀取利益，推動了汪家村的窮富拉平。

## （二）人民公社制度與村落傳統的互動

張樂天則從人民公社制度與村落傳統之間的關係出發，以一個浙北農村生產大隊為研究對象，具體從公社制度的建立、四清運動與文化大革命時期的村落政治、1970年代中葉公社制度模式的形成，以及公社制度的瓦解四個方面展開論述，描繪了人民公社制度下浙北農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他認為人民公社制度與村落傳統之間的矛盾、衝突以及部分的融合構成了集體化時期浙北農村生活的主線<sup>⑭</sup>。在他看來，村落傳統主要指當地民眾長期以來形成的固定的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一直處於循環狀態，缺少創新性，因此使得傳統自然村落具有超穩定性特徵和特別強的生存能力，先進的因素一進入村落，就會被強大的傳統勢力所化解。而人民公社制度打破了村落的傳統，其中村隊模式是影響人民公社制度存在與結束的首要因素。人民公社制度具有總體性，突出表現在「一大二公」的特徵，它主要由組織結構和組織模式相同的生產隊構成。

張樂天進一步將人民公社化運動區分為大公社時期和公社時期：大公社時期從1958年開始，1961年上半年結束；公社時期從1961年下半年開始，結束於1970年代末、80年代



張樂天認為人民公社制度與村落傳統之間的矛盾與融合構成了浙北農村生活的主線。(資料圖片)

初。大公社是領袖的理想和農民的幻想相結合的產物。高度集權的大公社制度過份地破壞了傳統的村民生活方式，集中體現在大躍進時期，公社組織農民大煉鋼鐵，破壞了正常的生產生活秩序，以致農民無法及時收割糧食；「浮誇風」造成了國家對農民的過度徵糧，結果給農民造成巨大的災難<sup>⑮</sup>。隨後，大公社制度的設計者向村落傳統讓步，在1961至1962年底，包括由毛澤東親自審定的〈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等一系列新文件，不但規定將公社的基本核算單位下放到規模只有二十至三十戶的生產隊，正式取消了集體食堂以及原先同樣被視為具有共產主義因素的供給制和工資制，而且恢復了自留地、家庭副業，並重新開放農村的集市貿易<sup>⑯</sup>，形成了「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人民公社制度模式。

「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人民公社，是新的制度設計與傳統村落相結合而產生的一種特殊時期的制度模

式。此時的制度制訂者認為公社制度優越於傳統村落所形成的家庭、宗族等制度，而農民用傳統的觀念認識公社制度，在服從公社制度的同時保留着一塊自己的「自留地」。在這一模式之下，生產隊作為集體所有制的基本單位，保持着某種格局，使之與傳統農村生活的社會心態、地方化的親族關係網及鄰居關係相適應<sup>⑰</sup>。因此，公社制度與村落傳統之間既有融合的地方，可以為公社的延存與穩定提供依據；也存在着張力，可以為持續不斷的階級鬥爭的必要性提供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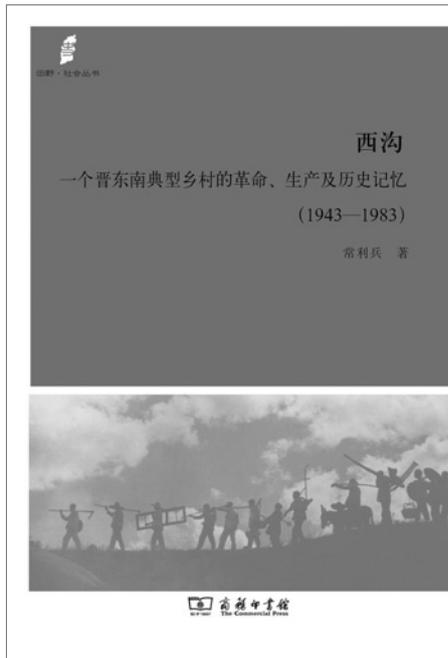
改革開放是公社制度向村落傳統的「倒退」，但這種「倒退」是有限度的，農村並沒有退到人民公社制度實施前的傳統村落形態中。浙北農村發展起始於對公社制度的否定，但是公社制度的一些具體內容並沒有完全消失，而是融合到新的體制中，比如農村土地集體所有制、強有力的地方黨政權力等制度設置，仍然在後集體化時期發揮影響。

### (三) 社會運動與典型村莊的塑造

在各種社會動員手段中，宣傳是中共動員民眾最基本也是最常規的手段，樹立典型榜樣是較為常見的做法。毛澤東最早將「樹典型」作為一種工作方法來闡述。馮仕政指出，樹典型是政治權威為了加強對基層社會的動員、控制和整合而採取的一種政治治理策略和技術<sup>⑱</sup>。常利兵調研的山西西溝村即是中共樹立的典型，它成為集體化時期中國農業戰線上的一面旗幟。

常利兵用革命、生產以及歷史記憶的分析概念去建構西溝村四十年間的變革史，試圖探討一個晉東南山村

的歷史如何與國家在二十世紀50到70年代所發動的一系列社會運動聯繫在一起。在這一時期，村莊勞動模範李順達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書中重點講述了李順達如何帶領西溝村村民配合國家發動的社會運動，以及他本人在這些運動中獲得的榮譽與經歷的挫折。



常利兵調研的山山西溝村是中共樹立的典型，村莊勞動模範李順達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資料圖片)

李順達本來是貧苦農民出身，由於抗日戰爭時期在減租減息過程中表現積極，並帶領西溝農民敢於與地主進行說理鬥爭，後來被發展入黨。1943年，在抗戰形勢緊張、農村生產銳減的背景下，成立了「李順達互助組」，經過幾年的發展，成為太行山革命根據地塑造的一面「紅旗」。建國初期，為了支援抗美援朝，李順達又倡議發起全國性的愛國豐產競賽運動，並得到國家領導人的重視和宣傳，成為全國農業勞動模範，獲得毛澤東親筆寫的「生產戰線上的模範」和「模範互助組」獎狀。後來，他

把1951年成立的西溝農林牧生產合作社(李順達為社長，申紀蘭為副社長)更名為「西溝金星農林牧生產合作社」<sup>⑩</sup>。他與最高領導人親切會面後，更使他和西溝村村民為了國家的需要而走在前面，不斷地付出，即使是犧牲自我也義無反顧。

申紀蘭通過發動合作社婦女下地參加勞動生產，被塑造為中國農村婦女中主張男女同工同酬的第一人，擴大了合作社的影響力。1955年，毛澤東在《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一書中，專門為反映西溝金星農林牧生產合作社情況的調查報告〈勤儉辦社，建設山區〉編寫了按語，使得西溝村的典型地位進一步確立起來<sup>⑪</sup>。在大躍進時期，由於國家政策的失誤，農民生活處境異常艱難，此時李順達及時地調整了措施，一定程度上恢復了合作社的經濟狀況。在農業學大寨運動開始後，他又主動提出向大寨學習，不僅加強對社員的政治思想教育，同時積極組織社員進行勞動生產。雖然在1977和1978年，李順達被扣上晉東南「『反大寨』勢力的代表和總後台」的帽子遭到批判和審查，但到了1980年，他的政治地位又得以恢復<sup>⑫</sup>。1980年代後，全國紛紛施行「分田到戶、全面承包、充分結合、雙層經營」的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西溝村由於作為典型要起帶頭作用，集體經濟制度模式在1983年走向了解體。從書中可見勞動模範李順達對西溝村典型地位的確立產生了重要影響。

中共在農業集體化時期所發動的社會運動引起了村落的巨大變遷。對我們而言，如何認識這段歷史，了解這一時期農村發生的事情，這就涉及到社會記憶的塑造和傳播。

#### 四 集體化時期社會記憶的塑造和傳播

哈布瓦赫 (Maurice Halbwachs) 的《論集體記憶》(*Les cadres sociaux de la mémoire*) 和康納頓 (Paul Connerton) 的《社會如何記憶》(*How Societies Remember*) 是兩本論述社會記憶的重要著作。哈布瓦赫指出社會框架決定了記憶的形式，人們通常是在社會之中獲得他們的記憶<sup>22</sup>。康納頓關心的問題是群體的記憶如何傳播和保持，他指出人們對現在的體驗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過去的知識；「紀念儀式」和「身體實踐」是社會記憶能夠保持和傳播的主要途徑<sup>23</sup>。

集體化時期社會記憶的塑造同樣有兩種不同的方式，一種是親歷者在具體地點形成的記憶。共同的勞動、生產和生活經歷塑造了農民對於集體化時期的社會記憶，而他們的社會記憶在後集體化時期仍然發揮影響，形塑着他們的行為方式。盧暉臨指出，1990年代汪家村農民的蓋房潮，是特殊的生活經歷與現實處境交交所產生的社會現象，與現代意義上的人本主義教育沒有多大關係。汪家村村民即使收入不高——1993年全縣農民人均收入不過2,000元人民幣左右，在此期間也紛紛蓋起樓房。2003年，除了大約十戶人家仍然住在土房外，其餘都住在樓房。蓋房潮深受他們在集體化時期共同的社員經歷影響。當時所形成的社會記憶——大家都是人，誰也不比誰差多少的平均主義觀念——仍然影響着他們在後集體化時期的行為方式。正是這種社會記憶的維持，使得住房的興建成為不折不扣的地位競爭儀式<sup>24</sup>。

另一種是國家塑造的社會記憶，以此來構建人們的政治認同。較有代表性的是中國學者對於「訴苦」、土改、大生產等運動的研究。例如，郭于華、孫立平發現，為了動員農民參加革命，政權通過對「訴苦」和「憶苦思甜」權力技術的有意識運用，完成了把農民生活世界中的「苦難」上升為「階級苦」的過程，從而有效動員並保證了農民對新政權的認同<sup>25</sup>。常利兵提到西溝展覽館的成立對於塑造非親歷者有關集體化時期的社會記憶起着重要作用，成為人們記憶和想像西溝村的歷史乃至集體化時期中國農村發展歷史的重要載體。當外來的參觀者走進展廳後，在解說員的講解下，面對展廳內的照片、實物等陳列物時，他們便會在腦海中形成一種有關西溝村乃至整個國家的歷史記憶。但是，西溝展覽館在重塑歷史的過程中，對西溝村歷史的真實過程進行了甄選，主要突出勞動模範李順達、申紀蘭的地位和作用，講述他們作為優秀共產黨員所發揮的模範帶頭作用。因此，非親歷者對於西溝以及集體化時期的社會記憶並不完整。隨着西溝展覽館被中央、省、市作為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基地，它日益成為國家構建人們政治認同的場所<sup>26</sup>。

集體化時期社會記憶的傳播，主要體現為親歷者的記憶以文本資料的形式留存下來。張樂天對於浙北農村大量原始資料的蒐集，使得當時浙北農村親歷者的社會記憶得以傳播。他蒐集到的文本資料主要分為兩類：一類是有關農村基本情況和經濟情況的資料，包括初級社和高級社的糧食和經濟分配表，人民公社時期各農戶歷

年的糧食和經濟分配情況表、生產隊和生產大隊以及公社的經濟情況資料、農戶的家庭收支記錄等。另一類是涉及農村社會和政治生活的大量文書資料，其中最重要的是大隊主要負責幹部在1954至1982年間的七十餘本《工作筆記》，展示了集體化時期農村基層社會和政治生活的圖景<sup>27</sup>。作者結合自身的社員經歷，對這些資料進行鑒別與整理，來確保資料的客觀性。

## 五 餘論

總體而言，上述三本書都從微觀的角度講述了三個不同的村莊在一系列社會運動影響下所發生的變遷。盧暉臨的《通向集體之路》講述了皖南農村中貧僱農平均主義心態的興起打破了農村原有的社會分化秩序與社會文化網絡，使得貧僱農與地主、中農的經濟和社會地位差異消失。張樂天的《告別理想》描繪了在人民公社制度影響下浙北一個農村的農民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個方面的基本生活狀況。常利兵的《西溝》記敘了山西的一個普通山村如何在集體化時期被國家塑造成為全國學習的典型和紅色樣板村。

通過對這三本書的解讀，筆者認為需要進一步討論以下幾個問題：第一，國家為甚麼頻繁採取社會運動的方式來實現農業集體化；第二，如何看待親歷者記憶與國家塑造的記憶之間的關係；第三，怎樣認識集體化時期的結束及其制度遺產、當前土地私有與公有之爭，以及集體經濟是否還有大力發展的必要；第四，

這三部著作的學術貢獻以及存在的問題。

### （一）通過社會運動實現集體化的原因

二十世紀50年代以降，國家通過發動社會運動來實現農業集體化，使小農經濟消失，並沒有採用溫和、常規的東歐式做法。國家採取的社會運動方式具有幾個特點：第一，非制度化，國家為了完成制訂的目標，會衝破原有常規制度的約束，開啟另一種行動模式；第二，間歇性和短期性，國家發動的社會運動往往具有一定的時效性；第三，為了使運動得以順利推進，國家通過各種宣傳手段大造輿論聲勢。那麼在這一時期，國家為甚麼採取社會運動的方式來實現農業集體化？馮仕政指出，新中國成立的政體是革命教化政體，該政體對社會改造具有強烈的使命感，並把擁有與社會改造相適應的超凡稟賦作為自己的執政合法性基礎，基於這一政體的內在壓力，國家需要不斷發起國家運動。這實際上是國家意欲盡快推進社會改造而又缺乏足夠的有效性手段時不得不採取的社會動員策略<sup>28</sup>。在這個論述的基礎上，筆者認為主要有三點原因促成了國家在這一時期選擇以社會運動的方式來實現農業集體化。

第一個原因是毛澤東的個人特質。毛具有典型的卡里斯瑪領袖氣質，他的個人特質對國家的發展有着重要影響。在二十世紀40年代中期，他在黨內的突出地位毋庸置疑。1945年，「毛澤東思想」被寫入黨章。儘管黨的章程強調集體領導，但毛被授予在某些情況下單方面處理問題的正式權力<sup>29</sup>。他熱衷於發動各種各樣的群

眾運動。1955年夏季發動的對「小腳女人走路」的批判，使得推動農業合作化的運動迅速展開。毛在1958年6月提出把1957年的鋼產量翻一番以達到1,100萬噸任務；到了8月因恐怕不能完成計劃，於是決定大搞群眾運動，提出書記掛帥，全黨全民辦鋼鐵工業的方針<sup>②</sup>。此後，全國開始了大煉鋼運動。毛在1964年又發出「農業學大寨」口號，推動了全國農村的「學大寨」風潮。

第二個原因是國際環境的影響。1950年朝鮮戰爭的爆發使國家面臨着嚴峻的國際形勢，打仗和備戰成了制訂政策的基本出發點。國家於1953年制訂了第一個五年計劃，其中強調重工業優先發展的戰略，把農業作為發展工業的一個重要資金來源。由於按照常規的方式和做法難以在短期內有效實現國家工業化的目標，因此需要通過社會運動的方式使農業快速實現集體化，為工業化的發展積累資金。據估算，1952至1982年這三十年間，國家通過徵收農業稅、工業產品剪刀差和儲蓄淨流出三項，從農村共獲取了6,127億元的剩餘資金<sup>③</sup>。

第三個原因是地區差異的影響。由於國家規模龐大，地區間差異明顯，官僚體制基礎上的常規型治理機制往往難以有效及時地貫徹國家制訂的目標，而通過社會動員的方式能夠讓地方政府嚴格遵從中央的權威。周飛舟將大躍進期間中央—地方關係以及由此形成的地方競賽體制稱為「錦標賽體制」。在這場錦標賽中，中央是競賽的發起人和目標、規則的制訂者，地方則是參賽的運動員。跑在前面的、勝出的運動員不但享受到更多經濟政策方面的偏向，地方政府的

領導人還會因此獲得晉升；落後的運動員會被批評為執行中央路線不積極，甚至還可能被嚴厲處罰<sup>④</sup>。例如在開展土改運動時，毛澤東批評廣東土改工作進展太慢，嚴厲懲罰了主事官員<sup>⑤</sup>。

## (二) 親歷者記憶與國家塑造的記憶

這三本書均涉及到兩種社會記憶的塑造方式，即親歷者的記憶和國家塑造的記憶，而非親歷者的社會記憶很大程度上受到國家的影響與塑造。哈布瓦赫也談到記憶是現在對過去的重新建構，過去會根據現在的需要，不斷被重新敘述和表達甚至「創造」<sup>⑥</sup>。長期以來，普通民眾的社會記憶被國家所塑造，國家根據統治的需要有意識地讓民眾遺忘一些苦難的歷史，從而讓人們的社會記憶停留在國家所取得的輝煌成就上，增進人們對國家的認同。而那些真正親歷者的記憶尤其是底層普通民眾的記憶，很大程度上被忽略，同時，他們的記憶也是碎片化的，難以保留與傳播。隨着他們的去世，其記憶也隨之消逝，沒有人去關注。

因此，研究者需要用口述史的方法將他們的故事講述出來，使得親歷者的記憶可以與國家權力塑造的社會記憶共存，使得他們的記憶也具有改變歷史的力量。正如郭于華指出，口述史的任務在於以不同的立場，傾聽無聲的底層發出的聲音，記錄普通生命的「苦難」歷程，書寫從未被書寫過的生存與反抗的歷史。對於無法書寫自己的歷史甚至無法發聲的底層人民，口述歷史研究是力圖拓展一方「講述」的空間，在其中，普通農民能夠自主地講述他們的經歷、感受和評判歷史<sup>⑦</sup>。

### (三) 集體化時期的制度遺產

二十世紀80年代人民公社制度的廢除也意味着集體化時期的結束，但是集體化時期形成的一些制度以及思想觀念仍然留存到現在並產生影響，特別是人民公社制度。當前學界對於合作社制度的失敗做了很多討論，部分經濟學家認為農業合作社是一種沒有效率的組織形式，這也是它走向失敗的主要原因。林毅夫認為合作社效率低下的原因在於對社員的激勵不足，而激勵不足主要由於對社員努力程度的監督非常困難<sup>⑤6</sup>。周其仁則從產權視角出發，指出產權關係不清晰導致了合作社代理人的激勵不足問題<sup>⑤7</sup>。

集體化時期的制度遺產在當前仍然發揮重要影響的主要有兩個制度，第一，農村土地集體所有制。該制度是否應該繼續維持以及是否應該在農村大力發展集體經濟，仍然是當前學界爭論的焦點，比較典型的是周其仁和賀雪峰爭論。周其仁提倡對農民土地進行確權，把土地流轉權交還農民<sup>⑤8</sup>；賀雪峰認為在當前國家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背景下，需要利用中國農村土地集體所有制的優勢，使得農村土地重歸生產資料這一本質，重建集體經濟，再次塑造村社集體<sup>⑤9</sup>。但這存在一定問題。首先，當前農村「空心化」現象很嚴重，年輕人大量外流，村社集體的主體可能存在缺失；其次，中國農村不同地區的自然狀況存在着差異，對於那些自然環境惡劣、資源稀缺、土地貧瘠的農村而言，先天條件的不足加大了再造村莊集體經濟的難度；再者，再造農村集體經濟需要考慮當前農民是否具有高度的自願合作能力以及完善的利益分配機制。

第二，強有力的地方黨政權力制度。在中國的鄉鎮中，黨委書記仍然是本級的「一把手」，具有很大的鄉鎮事務決策權。村民委員會逐漸成為鄉鎮政府的下屬機構，村幹部隨之成為準政府官員，從鄉鎮政府獲得工資和津貼。村委會的自治性在降低，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國家的治理負擔。同時，近年來有些地方開始推行村主任和村支書的「一肩挑」制度，比較典型的是「順德模式」<sup>⑥0</sup>，村委會選舉中引導黨支部書記當選為村委會主任，其他黨支部成員當選為村委會其他成員，大大強化了中共對農村的領導。

### (四) 學術貢獻以及存在的問題

首先，在理論範式上，本文論述的三本書並沒有重大的突破。1949年後，中國鄉村社會的研究主要關注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國家權力一直沒有從鄉村退場，無論是集體化時期農村各種社會運動的開展、改革開放後鄉鎮企業的發展，還是現在農村的產業扶貧，國家都在其中發揮着作用，因此很多學者用國家—社會視角來分析中國農村，並形成了很多概念<sup>⑥1</sup>。近年來鄉村的產業扶貧同樣離不開國家的作用，但這種產業扶貧由於不符合市場發展規律，也可能遭遇失敗。可以說，本文論述的三本書仍然聚焦於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只是着眼的角度略有不同。《告別理想》將村落傳統這一維度納入進來，《通向集體之路》突出了文化維度的作用，《西溝》則重點描述了村莊領袖對於村莊發展的作用。

其次，在研究視角上，傳統革命史和黨史研究長期注重上層的歷史與重大事件，對農民的底層生活關注不夠。這三本書都從微觀角度敘述了一

系列社會運動對農村造成的影響，將農村中的精英和普通農民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一定程度上彌補了傳統革命史和黨史研究的一些不足。

最後，在具體研究方法上，三位作者都採用了訪談方法和利用了當地的檔案資料。《告別理想》較多地運用當時農村遺留下來的文字資料來敘述集體化時期當地農村的基本狀況。如前所述，作者較為自豪的是收集到一位大隊主要負責幹部的七十餘本《工作筆記》，這些工作筆記比較完整和詳實，有利於更好地了解1954至1982年該村的經濟生活狀況。

《通向集體之路》和《西溝》的作者主要採用了訪談方法，但他們的訪談方法存在着一些問題。《通向集體之路》訪談的對象集中在汪家村仍然在世的人，通過他們的回憶來敘述集體化時期汪家村發生的一系列事情，但那些不在世的人所做的事情由他們的後代來講述，就難以保證訪談材料的真實性。例如對於汪大先生和汪來富的敘述，主要依靠他們子女的回憶，訪談材料的真實性沒有得到確認<sup>②</sup>。在《西溝》中，作者沒有對他的訪談對象的基本情況做介紹，更多是隨機選取訪談對象，也沒有對訪談材料的真實性做鑒別，而且大段地引用訪談內容<sup>③</sup>。這種訪談方法難以收集到有效信息，也很難保證訪談材料的真實性。

因此，這三本書涉及到對幾十年前的歷史事件進行研究時，研究者如何能更好地傾聽底層，保證獲得材料的真實性。由於被訪談者對歷史事件的記憶存在模糊性以及遮蔽性，筆者認為在進行研究時需要對訪談內容的真實性作多方面的驗證，使訪談內

容最大程度地接近真實。此外，也應該圍繞自己的研究問題來選取訪談對象，而不是隨意選取訪談者。同時，也要重視對事件親歷者的文本資料蒐集。

通過對這三本書的介紹與評述，可以大致了解1950至70年代農村在社會運動影響下所發生的變遷，同時也能較好地認識集體化時期的社會記憶如何被塑造和傳播。進一步說，也可以看到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在這幾千年以來的變與不變，至於中國能否實現現代化的轉型，仍然需要認真看待這對關係。

#### 註釋

① 張樂天：《告別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盧暉臨：《通向集體之路：一項關於文化觀念和制度形成的個案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常利兵：《西溝：一個晉東南典型鄉村的革命、生產及歷史記憶（1943-1983）》（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

②④⑦ 秦暉：《傳統十論》（北京：東方出版社，2014），頁81；82；298。

③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334。

⑤ 曹正漢、張曉鳴：〈郡縣制國家的社會治理邏輯——清代基層社會的「控制與自治相結合模式」研究〉，《學術界》，2017年第10期，頁216-27。

⑥ 引自周曉虹：〈1951-1958：中國農業集體化的動力——國家與社會關係視野下的社會動員〉，《中國研究》，2005年第1期，頁23。

⑧⑩⑫ 周曉虹：《傳統與變遷：江浙農民的社會心理及其近代以來的嬗變》（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203；194；190。

- ⑨⑩⑪ 盧暉臨：《通向集體之路》，頁79、133；208；6、7。
- ⑫ 盧暉臨：〈集體化與農民平均主義心態的形成——關於房屋的故事〉，《社會學研究》，2006年第6期，頁147-64。
- ⑬ 周曉虹：〈1951-1958：中國農業集體化的動力〉，頁29。
- ⑭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355。
- ⑮⑯⑰ 張樂天：《告別理想》，頁2；193；11。
- ⑱ 引自張樂天：《告別理想》，頁10。
- ⑲ 馮仕政：〈典型：一個政治社會學的研究〉，《學海》，2003年第3期，頁124-28。
- ⑳㉑㉒㉓ 常利兵：《西溝》，頁183、209；213；303-304；343；258、275。
- ㉔ 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著，畢然、郭金華譯：《論集體記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頁384。
- ㉕ 康納頓（Paul Connerton）著，納日碧必力戈譯：《社會如何記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2-5。
- ㉖ 郭于華、孫立平：〈訴苦：一種農民國家觀念形成的中介機制〉，載劉東主編：《中國學術》，總第十二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頁130-57。
- ㉗ 馮仕政：〈中國國家運動的形成與變異：基於政體的整體性解釋〉，《開放時代》，2011年第1期，頁73-97。
- ㉘ 麥克法夸爾（Roderick MacFarquhar）、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編，謝亮生等譯：《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60。
- ㉙ 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國的奇蹟：發展戰略與經濟改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148。
- ㉚ 周飛舟：〈錦標賽體制〉，《社會學研究》，2009年第3期，頁54-77。
- ㉛ 宋鳳英：〈華南分局重要領導人方方蒙冤始末〉（2007年11月

6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7-11/06/content\\_7016364\\_3.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7-11/06/content_7016364_3.htm)。

㉜ 引自周穎：〈對抗遺忘：媒介記憶研究的現狀、困境與未來趨勢〉，《浙江學刊》，2017年第5期，頁158-68。

㉝ 郭于華：《傾聽底層：我們如何講述苦難》（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39-40。

㉞ 林毅夫：《制度、技術與中國農業發展》（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4），頁55。

㉟ 周其仁：〈中國農村改革：國家和所有權關係的變化（上）——一個經濟制度變遷史的回顧〉，《管理世界》，1995年第3期，頁178-89。

㊱ 周其仁：〈把土地流轉權交還農民〉（2015年3月27日），中國網，[www.china.com.cn/opinion/think/2015-03/27/content\\_35172718.htm](http://www.china.com.cn/opinion/think/2015-03/27/content_35172718.htm)。

㊲ 賀雪峰：〈農民組織化與再造村社集體〉，《開放時代》，2019年第3期，頁186-96。

㊳ 藍宇蘊：〈轉型社區的「總體性」組織及其破解〉，《學術研究》，2016年第11期，頁49-58。

㊴ 孫立平：〈「過程—事件分析」與當代中國國家—農民關係的實踐形態〉，載清華大學社會學系主編：《清華社會學評論：特輯》（廈門：鷺江出版社，2000），頁43；盧元偉：〈悲情的鄉村〉，《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7年6月號，頁157；李曉燕、岳經綸：〈超越地方團主義——以N區「政經分離」改革為例〉，《學術研究》，2015年第7期，頁40。

㊵ 汪大先生本名汪濟川，是汪家村的族長，在當地很有威信，年輕時參加過國民黨，後來因為膽小怕事回到了家鄉。汪來富是汪大先生的弟弟，很長時間裏兩人一起生活，直到1941年兩人才分了家。參見盧暉臨：《通向集體之路》，頁208。